

# 臺北醫學大學一〇一學年度推廣教育 醫藥專業行銷人員學士學分班第4期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備查及職訓局 102 年度(上) 101/12/20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定公告。
- 二、訓練目標：依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(TPMMMA)概估統計，目前從事藥品銷售工作約 12,000 多人，迄今取得醫藥專業行銷人員(Medical Representative)證照為 2,242 人，故尚有 81% 未接受專業認證訓練取得證照，其中非藥學相關背景(醫、藥、護)從事藥物銷售之人員約佔未取得證照人員之 80%，總共約有 7,800 人，本課程培訓非醫藥背景之藥物(藥品及醫療器材)銷售人員，學習醫藥基礎教育及醫藥行銷倫理規範觀念，並取得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-醫藥行銷師認證考試資格。
- 三、班別：醫藥專業行銷人員學士學分班第 4 期，每班 30 人。(另自費名額以核班人數五分之一為限)
- 四、招訓對象：高中以上畢業，非藥學背景者，目前從事藥物(藥品及醫療器材)銷售人員西藥及醫療器材廠商業務相關人員，並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
(一)具本國籍。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
※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102 年 2 月 1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至 3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止。
- 六、上課期間：102 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，每週日 09:00~12:00、13:00~16:00，15 週共計 90 小時。(4/7、5/12 不排課)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
週次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教師	師資說明	
1	102/03/10	6	生理學(I)：細胞生理學/身體防禦/血液/心臟生理學/血管與血壓	鍾文彬	姓名 (含學歷)	專業領域
2	102/03/17	6	生理學(II)：中樞神經系統/內分泌	黃玲玲/鍾文彬	鍾文彬	細胞生理/腫瘤生物/神經保護作用
3	102/03/24	6	生理學(III)：自主神經統/腎臟	黃玲玲/林佑穗	(博士)	
4	102/03/31	6	藥理學(I)：藥理學基礎/神經用藥/精神用藥	陳必立/陳俊良	黃玲玲 (博士)	神經科學
5	102/04/11	6	藥理學(II)：消化系統用藥/心血管系統/呼吸系統	陳必立/陳俊良	林佑穗 (博士)	呼吸生理學/電生理學/神經生理學
6	102/04/21	6	藥理學(III)：泌尿系統用藥/新陳代謝疾病用藥/眼科藥物	陳必立/陳俊良	陳必立 (碩士)	
7	102/04/28	6	藥理學(IV)：抗生素/化療用藥/止痛及皮膚用藥	陳必立/陳俊良	陳必立 (碩士)	藥理學/調劑學/藥物治療學
8	102/05/05	6	行銷學(I)：何謂行銷/行銷之基本概念/產業經典行銷案例分享/市場研究/外部分析/內部分析/SWOT 分析/產品策略	陳如月	陳俊良 (碩士)	藥理學/藥物濫用/藥事法規
9	102/05/19	6	行銷學(II)：銷售預測與策略/策略實施/行銷效益評估的重要與執行/如何以 IMS, BNHI 及 market research 資料追蹤績效/案例分享	陳如月	陳如月 (學士)	藥品行銷
10	102/05/26	6	行銷學(III)：行銷計畫的程序/行銷實施控制/促銷/預算/分配/績效評估的方法	高孟熙	高孟熙 (學士)	藥業行銷學/專業銷售技巧/公益行銷學/職涯規劃/提升職能技巧及團隊建立
11	102/06/02	6	行銷學(IV)：產品經理的品質/行銷的 4P/行銷觀念下的企業經營哲學	高孟熙		
12	102/06/09	6	藥品配伍禁忌(I)：藥物使用禁忌/藥物不良反應/藥物之配伍禁忌及交互作用	蘇莞文	蘇莞文 (博士)	藥學/臨床藥學/醫檢/營養治療/長期照護相關
13	102/06/16	6	藥品配伍禁忌(II)：藥物濃度及代謝/心血管_胃腸_抗生素之配伍禁忌	孫國倫		
14	102/06/23	6	藥事法規：藥政管理/藥事相關法規介紹	陳俊良	孫國倫 (碩士)	藥品配伍禁忌
15	102/06/30	6	溝通技巧：何謂溝通/基礎溝通技巧/改善及增進溝通技巧/溝通練習/期末總複習及考試/結業式	蘇莞文		

- 八、收費標準：訓練費用 NTS 15,000。【勞委會職訓局補助 12,000 元(80%)，補助後學員實付 NTS\$3,000(20%)、特定對象全額補助】  
※報名時繳交全額訓練費用
- 九、上課地點：臺北醫學大學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符合參訓資格者，需於職訓局網路報名後 4 天內(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)，將填好之 1.報名表(請至本部首頁 <http://ocee.tmu.edu.tw/> 文件下載，有 2 頁)、2.畢業證書影本(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另報非學分班者免附本項證明)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兩份、4.存摺影本(含帳號，郵局或金融機構均可)、5.照片(2 吋)兩張、6.訓練費用(繳費方式可採現金、ATM 轉帳或電匯至『合作金庫忠孝支庫』，戶名『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』，帳號『0450-765-602-772』(ATM 轉帳或電匯方式繳費者須附上轉帳收據或電匯單影本)。注意：「匯款人」需填寫報名學員姓名，匯款完成即請將匯款單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 02-27387348。)和 7.特殊身分相關證明文件(申請全額補助才需檢附)等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(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)或至報名地點現場繳交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  
※依線上報名順序並完成繳費者依序錄取，額滿即列為候補或自費。  
備註：1.開課當天必須為在職勞工並具勞(農)保身份。(必要時學員須提供開訓日仍在職之勞(農)保投保明細表，以供查核)  
2.「匯款人」需填寫報名學員姓名，匯款完成即請將匯款單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 02-27387348。
- 十一、退費方式：依據產設計畫第 30~31 點規定：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。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退還已繳核定訓練費用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(若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)；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十二、說明事項：1.本班為學分班(五學分)，期滿經考試合格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  
2.受訓學員於開訓前需繳齊全額訓練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簽訂職訓局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、出席時數達訓練總時數之 3/4 以上且取得結訓證書，始可獲得補助。補助款匯入個人帳戶職訓局審核期為課程結束後 3 至 4 個月，敬請耐心等待。  
3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立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 
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「裁」字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- 十三、洽詢電話：02-27361661 分機 2411 推廣服務組陳淑慧小姐；02-27361661 分機 2413 進修教育組洪乙文小姐  
報名傳真：02-27387348  
地址：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  
交通指南：◎搭乘臺北市公車 1, 22, 33, 37, 38, 226, 266, 288「臺北醫學大學」站  
◎捷運市府站轉本校接駁車；或六張犁站轉 1 號公車。
- 十四、補助單位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 
申訴專線：電話：0800-777888 <http://www.evta.gov.tw> 其他課程查詢 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  
【北區職業訓練中心】  
電話：02-89903608 轉 1267 傳真：02-22981210 <http://www.nvtc.gov.tw> 電子郵件：service@nvtc.gov.tw